

沈环经开审字〔2024〕47号

关于启兆欣新材料半导体、显示面板电子产品 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省启兆欣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启兆欣新材料半导体、显示面板电子产品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二号路288-5号，为新建项目，租用沈阳万森置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办公室进行建设；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904m^2 ，总建筑面积为 1695.3m^2 ；其中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665.3m^2 ，办公室建筑面积 30m^2 ，办公室由沈阳万森置业有限公司免费提供。本项目年产半导体、显示面板等电子产品专用材料 17t/a 。

本项目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1万元。

项目供电、供水、排水、供暖依托市政设施，生产真空蒸馏炉和真空熔化炉供热采用电供热。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金属镱蒸馏及镱、镁熔化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定期排放冷却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真空蒸馏炉、真空熔化炉、机械加工设备等。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过滤系统收集的颗粒物、废滤筒、杂质、废坩埚、废钛板、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蒸馏、熔化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滤筒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项目车间外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每年外排一次，与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表2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厂界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新建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过滤系统收集的颗粒物、杂质、废坩埚、废钛板交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废滤筒由厂家回收，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满足《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2016.7.1)、《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0.12.18)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

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2024年9月9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